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拟解锁的 216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，均符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2016 年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元 黄国宝 李颖江

2018 年 4 月 24 日